

南投縣忠孝國民小學學生在校作息實施規定

114年2月11日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

114年2月12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南投縣教育局 110 年 08 月 13 日府教輔特字第 1100185286 號函頒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。
- 二、忠孝國小安排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。
- 三、本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，以健全身心發展、強調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。
- 四、學生在校學習節數，每日排課七節：

準備時間	07:45-08:00(每週一兒童朝會)
導師時間	08:00-08:30(每週二社團活動)
第一節	08:40-09:20
第二節	09:30-10:10
第三節	10:30-11:10
第四節	11:20-12:00
午休	12:00-13:20
第五節	13:30-14:10
第六節	14:20-15:00
第七節	15:20-16:00

低年級：星期二整天，星期一、三、四、五半天。

中年級：星期一、二、四整天，星期三、五半天。

高年級：星期一、二、四、五整天，星期三半天。

- 五、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：

低年級	上學時間	每日上午 7：20~7：40
	放學	星期一、三、四、五中午 12：30
		星期二下午 4：00 放學。
中年級	上學時間	每日上午 7：20~7：40
	放學	星期三、五中午 12：30
		星期一、二、四下午 4：00 放學。
高年級	上學時間	每日上午 7：20~7：40
	放學	星期三中午 12：30
		星期一、二、四、五下午 4：00 放學。

如因班級經營、課後社團活動、代表隊培（集）訓、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，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學校得調整部分上學及放學時間。

- 六、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，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，集中安排至辦公室旁穿堂等待，如因特殊原因，可另外安置於其他安全的地點。
- 七、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，由各班老師或學校安排適當學習活動。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，培養主動學習，每週二安排社團分組活動且每週至少得安排二日自主學習。每週一安排全校學生集合之活動（兒童朝會），以利生活教育進行。
- 八、本校應依課程綱要之規定，安排各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，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，如升降旗、清掃、晨間活動、午餐、午休、導師時間等不列入學習總節數內，學校依本原則納入作息時間內規畫辦理並兼顧學生安全，做適當安排。學校如有特殊需求，應提報本府許可後實施。
- 九、本校依政府相關法令或政府授權學校自行規劃辦理之課後輔導、假期學生休閒育樂活動、學生學習扶助、發展學校特色課程等，其作息得不受本規定之規範，應另依各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校於開學、學生定期評量等上課日，應依平時作息時間按時上下學。
- 十一、本校如遇特例情形，須暫時調整學生在校時間，得在規定時間範圍內自行調整變更，惟不得影響學生上課總節數，且須先與社（學）區家長充分溝通後實施。
- 十二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。但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。
- 十三、本校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，依教育部「國民中學課外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原則」及本縣「南投縣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十四、本規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納入課程計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十五、未納入之事項，依課程綱要總綱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承辦：

訓導組長 徐列甫

主任：

教導主任 陳俊杰

校長：

南投縣忠孝國小校長 鐘森雄